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决议草案(A/53/L.16)

修正案(A/53/L.4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3/L.16。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代表决议草案 A/53/L.16 的提案国发言,介绍该决议草案,然后将以埃及代表团的名义发言。

决议草案 A/53/L.16 是在三个多星期以前提交和分发的,因此可以合理地设想这个大厅里的每个代表团都已很熟悉它的内容。鉴于这个原因,我的介绍只限于将解释案文的目标和原理的几个要点。

首先,应回顾《联合国宪章》是我们工作的宪法基础和法律框架。还应回顾,大会是各机构中最民主的机构,它以符合《宪章》有关规定的透明方式履行其职责,它的程序是按议事规则管理的。《宪章》明确地规定了关于通过对《宪章》的修正的决策规则和要求。第一百零八和第一百零九条具体规定了这些规则和要求,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指出,

“在有关《修改联合国宪章》的问题上,.....都把大会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的计算方法定为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数目为基数,而不是以在场参加投票的会员国数目为基数”。

甚至在关于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宪章》的第一百零九条中,多数的计算方法也是以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为基数:头十年中是三分之二多数,此后一直是简单多数——这是按联合国会员国数目计算,而不是按在场投票的会员国。

勿须说,欲扩大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任何决定都与修改《宪章》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因而应采用第一百零八条中所述的作出决定的界限。只有这种结论才符合《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知道这一结论的情况下,就在两个月之前在南非德班的会议上重申了他们的决心,

“任何涉及修改《宪章》的决议都必须经《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提到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第十二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一章,第65段]

决议草案 A/53/L.16 逐字——一个字一个字地——反映了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的立场。我不必提醒大会的是,它是在最可能高的级别上,也就是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级别上获得通过的。

在过去几天期间,决议草案 A/53/L.16 的提案国在它们为争取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而正在作出的努力中,一直在听取关于决议草案的几种意见和关切。现在请允许我试图以提案国的真诚努力消除其中的一些关切,以便澄清这种情况。

首先,决议草案 A/53/L.16 是程序性的。它既不以任何方式触及或涉及实质性事项,也不影响任何代表团关于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决议草案的目的

是确保改革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这一重大问题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由联合国的可靠多数决定。任何希望作为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进入安全理事会的国家,或任何希望以任何方式——在否决权、工作方法和第1组或第2组中任何问题方面——改革安理会的国家,都应该从正门通过《宪章》第一百零八条进入。后门外交绝不能替代《宪章》所规定的必要多数。

第二,大会已决定,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继续根据普遍协议进行工作,并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提交一份报告。因此,提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议草案是不能接受的。不管将此种决议草案称为框架决议草案还是称为概念性决议草案,实际上是无关紧要的。但不断的谣传是,正在考虑作出这种尝试。决议草案A/53/L.16的目标是确保每当提出一项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议草案时,都必须忠实地遵守为修改《宪章》规定的各项宪章要求。因此,决议草案A/53/L.16的目的和宗旨是——而且我要强调这一点——坚持第一百零八条所载的各项《宪章》要求。

正是出于这些考虑,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德班重申了本决议草案所反映的不结盟运动对于大会决策最低限度票数的立场。请允许我以十分确定的语言强调这一基本事实。决议草案A/53/L.16忠实地复述了《德班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65段。这是我们所有的人都必须予以考虑的一个事实。

第三,如果没有决议草案A/53/L.16,大会就可能以少至70、80或甚至更少的票数通过关于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宪章》修正案的内容。显然,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指出的那样,这就会违背《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在这方面还应该记住的是,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某项提案提出了被称之为两步走的办法的做法。如果不是因为有了如同被称之为一项框架决议草案或概念性决议草案那样的这项提案,或许就不会提出决议草案A/53/L.16。

《宪章》设想的是一步走的办法。事实上,除非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得到充分的遵循和遵守,否则《宪章》就不能得到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应记住的是,扩大安全理事会方面的唯一先例是于1963年产生的,当时修改了《宪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这些修正案由大会于1963年12月17日通过,并于1965年8月31日开始生效。大会对后来成为一项修正案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当时没有人试图提出第一步或第二步,框

架决议草案或概念性决议草案。仅仅通过了一项单一的决议。

第四,有人表示意见认为,这一问题已在工作组中进行过讨论,并认为它应继续在该论坛中予以讨论。提案国对这种意见的反应是,决议草案A/53/L.16由于其程序性质,没有事先判断有关在工作组中讨论过的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实质性问题,它的目的也不是反对任何区域或任何会员国的愿望。事实上,决议草案A/53/L.16在其执行部分第3段中重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1999年继续工作,以便审查各项建议。此外,我们之中所有注意工作组在上届会议期间审议工作的人,都可证明在讨论许多程序性问题时花费了很长的时间。事实上,决议草案A/53/L.16的通过将使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具有活力,因为澄清大会决策最低限度票数将提供新的动力来推动我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工作,并将使工作组能集中其时间来讨论有关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实质性问题。

第五,存在的一种可能性是,有些人将声称通过决议草案A/53/L.16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以此寻求与决议草案A/53/L.16对抗的程序性途径。提案国家将反对任何这种企图,因为决议草案A/53/L.16纯粹是程序性的。

第六,关于对“任何涉及修改《宪章》的决议”这一用词的意义的关切,让我来消除所有的关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这一用词指的是任何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决议,其中载有《宪章》修正案的标准或纳入其中的各项要素,或致使可能通过《宪章》的修正案。我认为这是重要的一点,因为我们了解到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具体事项有所关切。

基于所有这些考虑,我代表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A/53/L.16,希望它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现在以埃及代表身份发言。

我们继续审议我们议程上一个最重要的项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许多将就这一项目发言的人可能会考虑该问题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重要性。这是自然和符合逻辑的。该项目不仅涉及我们国际组织的改革,而且走得甚至更远,处理现代国际秩序本身的重新调整。

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因为它是敏感的,可能具有长期影响。它影响国际体

系的哲学,总的国际关系平衡,尤其是联合国的作用及其信誉。因此,各位国家元首已强调该进程不应受限于强加的时限。

尽管重视这一项目,认为它应得到紧急注意,但不能在没有关于它的广泛协议情况下对它作出决定。这种广泛协议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一项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议中得到重申。根据这项决议并认识到就这个重要问题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已重申,涉及修改《宪章》的任何决议须由《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我在代表提案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详谈了这个问题,我将不再这样做。然而,现在或今后有涉及修正《宪章》的任何内容的任何大会决议草案应被视为构成《宪章》修正案——要求三分之二多数。

根据《宪章》所阐明的这一概念,使这种想法神圣化的任何企图,无论其名称如何,必须符合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这是符合《宪章》文字和精神的结论。这也是不结盟运动提出和埃及承诺接受的做法。因此我们参加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我要问下面的问题:谁将受益于反对要求充分适用《宪章》有关修正案条款的决议?对这个问题的诚实回答难道不是谁要这样做便要回避涉及修正案的《宪章》规定,而且这种回避是因为现在没有通过任何《宪章》修正案的三分之二多数吗?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我国外交部长阿里乌·穆萨先生已经在其大会发言中提到改组安全理事会。在他的发言中,他详谈了埃及关于改组安全理事会立场的根据。这种根据也是不结盟运动立场的根据:即安全理事会改革及其扩大应一次性纳入一个单一和综合的框架。

我谨重申,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同其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一样重要。事实上,埃及认为后者更为重要。甚至可以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已表明,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看法分歧日益缩小。我们认为,到工作组明年恢复其工作时,它应继续这样缩小分歧,并在工作组明年恢复工作时将它变为清楚的规定。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及 10 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在 1997 年 12 月提交的一份文件。这些国家要求审查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上次修改这些规则是在 1982 年。甚至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事实上而且从实际

角度来看已经瘫痪和不适用,因为整个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是通过非正式磋商进行的。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目前在没有暂行议事规则所代表的法律框架情况下工作。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否决权问题,否决权由于历史原因为有限的几个大国所拥有。自安全理事会设立以来,50 年过去了。但适用否决权的范围仍未确定。因此,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20 年来要求审查否决权。1995 年在迦太基首脑会议上和 1998 年再次在德班首脑会议上,他们阐明必须努力使联合国民主化,否决权的使用应加以限制,作为最终消除它的前奏。德班首脑会议特别提及必须修正《联合国宪章》,从而将否决权限于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事项。

工作组重复了这种意见,在这方面提交了几份文件。限制否决权将是方向正确的步骤。工作组明年应讨论该事项。

现在请允许我提及增加成员数目以纠正安理会代表性不平衡的问题。表明这种不平衡情况的最佳证据是由 114 个会员国——大约本组织三分之二会员国——组成的不结盟运动目前在安理会只有四个国家代表。因此不到三分之一安理会成员代表 114 个会员国。我们认为成员数目的任何审查应考虑到这个事实,改革应在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在这方面,埃及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这种立场要求成员数目增加不少于 11 个国家,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部分扩大。我们还支持去年非洲国家元首哈拉雷首脑会议关于分配给非洲五个非常任席位和两个常任席位的决定,这些席位将根据非洲国家集团商定的标准以轮任的方式分配。在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工作组中所进行的讨论表明,各国之间存在着不同意见,特别是在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上。目前,有几个分歧阻碍在这些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存在分歧的问题包括提名有资格占据这些席位或轮流占据这些席位的国家。此外,在就选择这种国家所遵循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方面也存在着问题,并对如果常任理事国数目增加以及随之造成的否决权的增加可能会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我们还应提到,有一种意见一般性地反对在没有对否决权的使用规定明确限制的情况下,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否决权的原则。这种现实表明,需要更多的时间对这个问题进行客观和仔细的考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无疑是进行这种审议的适当场所。

为了强调工作组中意见的趋于一致,让我们回顾不结盟国家在 1995 年文件中所表达的备用立场,即如果未

就成员类别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暂时将成员数目的增加限于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并不排除继续讨论与增加其他类别成员数目有关的建议的可能性，这种讨论应继续客观地进行，以期达成令人满意的结论。

大会在8月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52/490号决定时，同意工作组应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我们确实希望，将在工作组的续会上考虑我们的意见。大会可以指望埃及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努力。

最后，让我表达埃及的以下希望：将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A/53/L.16。我们希望，大会将采取尽快通过必要的决议草案的行动。

很抱歉我的发言这样长。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议程项目59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53/L.16和埃及代表对它的介绍。我们还注意到载于文件A/53/L.42中的对本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鉴于这种情况，让我正式表明意见。既然我们都认识到仍未就这些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很有必要尽一切可能避免将它们付诸表决。

我们的主要关切不是建议的内容。这两项建议都包含我们非常支持的某些内容，虽然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对建议作进一步的改进。然而，目前我们无意就其实质内容发表意见。

引起我们的不赞同意见的也不是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决定草案的出现。我们认识到紧急需要增加有刺激性的新内容，以便能够促进决策过程，如果提交的建议能够促进实现这个目标，那将是值得欢迎的。

我们所不同意的——如果“不同意”这个词的含义强烈到足以充分反映我国代表团的反应的话——是以下事实：就这两项建议进行表决无疑将导致会员国之间不可取的冲突，并破坏我们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恢复的信任气氛。

在这方面，应该回顾，大会在去年面临着几乎同样的情况；然而，大会主席从一开始就认识到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些建议将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他的积极的努力帮助避免了对抗，并导致大会将不就这个项目作任何决定的一致意见。所有代表团，包括所提交的建议的共同提案国都高度赞赏对这个问题的这种解决办法。

上届会议的先例证明，有避免不必要的冲突局势的办法。如果我对大会的惯例的理解是正确的话，那我们

应首先开始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只有辩论后才能审议上述建议。这样，各代表团将有时间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以期就这个问题找到共同立场。

我国代表团绝对确信，大会正在寻求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质性内容的协商一致意见将难以实现。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事实，但承认这个事实胜于被不切实际的期望所蒙骗。这方面的隐含的想法是，大会终将不可避免地就这些问题进行表决。

同时，我们同样深信，就载于决议草案A/53/L.16及其修正案中的各种构想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会变成是可能的——我想强调，我们必须实现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常识和政治智慧导致进行新的协商，以便就这些建议作出一致决定，那么乌克兰代表团将准备通过提出一些具体建议来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现在，我想就关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辩论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意见。

无可争议，我们正目睹对本项目的兴趣十分活跃，经久不息。首先应把这种兴趣看作是再次肯定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拒绝接受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的长期现状。

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已有二十年。连续五年来，有关这一改革各方面的问题已在受权处理该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经过彻底讨论。早在三年前会员国就承诺安全理事会应该

“扩大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用，增强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第50/6号决议，《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第14段)

但是，在现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时，我们不得不承认，如何把现有的安全理事会改造成为一个更加富有代表性、更加透明，但又不影响它效率的机构的根本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许多人，包括我国代表团都难以掩饰我们对寻求决定进程显然陷入僵局深感失望。

然而，乌克兰对联合国需要改革的坚定立场仍然不变。这有一些原因。一方面，这项任务对乌克兰有直接的国家利害关系，它同国家安全考虑有直接的关系。我们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没有任何形式的胁迫或使用武力的国际关系，仅用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和始终采取有力的集体行动以避免危及国家主权或威胁全球稳定的任何发展的最可靠和最有效保障者的能力。

另一方面,我国也不想袖手旁观,光享受国际社会努力带来的安全。为促成全球安全作出贡献是我国当今外交政策的一项最高优先任务。乌克兰决定争取明年当选2000—2001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原因,也正是我们决心争取在联合国这一非常重要的机构扩大后,为东欧集团增加一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原因。

我相信,占压倒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需要这一改革的有关利益同我国的利益是一致或类似的。看来基本上没有人怀疑这种改革的紧迫性,作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下一世纪继续发挥处理和平与安全事务的最高国际权威的唯一办法。

我们是否因为对这项改革进程缓慢感到挫折而不再继续努力寻求普遍可接受的框架解决这一根本问题?我国代表团的明确答复是“不”。这项改革值得坚持不懈的努力;它必须朝着这一目标前进——一步一步、一寸一寸。这就是为何我们非常珍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对这一改革工作所作的贡献。

虽然外部没有看到争取改革进程产生成果的努力取得预期的突破,但是工作组仍然以最全面、有条有理和彻底的方式审议了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所有问题。这一重要工作的结果已准确地反映在工作组报告的附件中。

主席先生,我不能不感到自豪,你的前任——他也是我国同胞——在几乎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支持下,为造就一种有利和生动的气氛作出了他个人重要的贡献,使我们能够以新的热忱、决心和精力继续这项工作。

我们也要承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副主席、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很有帮助的努力,我们敬佩他们对完成工作组任务的贡献。我们非常希望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恢复工作时,能继续受益于他们在这一问题上非凡的专长和无与伦比的能力。

工作组中的第五年讨论已得出结论性证据,即学术辩论和无结果讨论的时候已经结束。否则,我们定将继续这样无休止的争论而达不到目的。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已在1998年8月24日对这一寻求决定进程的总局势给予非常坦率,而且我们认为非常客观的评估,得出完全相同的结论。正如他正确地指出,

“如果说在五年的紧张讨论之后还有什么需要探讨的,这也许是我们超越本国利益的能力和我们把这一改革同当今世界必须履行的历史责任作比较的本领。”(A/52/PV.91,第5页)

因此,打破这一进程僵局最可行的办法是在工作组中开始一个具有质变的讨论新阶段,这种讨论应集中于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实质的最终决定的全面蓝图。因为对改革有不可调和的分歧,甚至相互排斥的认识,这种蓝图的第一稿显然不能在工作组的格式中准备。但是,在这些建议产生后,讨论这些建议的价值的必须是工作组。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实际的谈判应本着最透明的精神在该机构范围内进行。

显然,这些蓝图最终将在大会经受考验。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成得到广泛支持的做法,即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安理会工作方式改革问题的实质性决定,即使其中不立即建议修改《宪章》,也必须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绝对不能少于联合国成员三分之二多数。

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一项决议规定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为这种决定表决所需最低限度,将是我们更接近完成这场改革的正确步骤。

但是,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时强调,乌克兰代表团深信这样一项决议必须以协商一致通过,而且完全有理由相信有可能达到这一协商一致。

坦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改革继续是本世界组织面前的最重要、最棘手的任务之一。我们不能不看到,这一进程的结果将在今后多年对本组织和所有会员国有长期影响。因此,我们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慎重权衡我们的选择,避免过急作出决定,影响实现真正改革的潜力。

自从我们一开始和多年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土耳其重申了支持安全理事会的真正、全面改革。我们继续认为,这种改革必须针对联合国的需求,符合全体会员的正当期望并反映使国际政治情景改观的各种基本变化。

我们赞同这一看法,即:这种做法的主要目标应是使安理会提高效率和效力、更具代表性、更民主和更负责任。会员国的普遍愿望是增强安理会的代表性及提高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民主化,我们具有同样的愿望。我们也认为,只是扩大安理会不能确保更公平和具有代表性的参加其工作,因此我们主张公平和可行的轮换制。

关于这个问题五年多的讨论已经清楚地表明,安理会的改革是值得紧迫注意的应该进行的事项。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的辩论使我们得以在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在工作组报告附件中所提出和

所含的大部分提议证明广泛一致的意见是必须具有更透明和民主的程序。但是,同一辩论同样强调,对所设想的改革的方式继续存在深刻的分歧。看来我们距离一个会得到普遍赞同的扩大(安理会)方案——它对这一性质的改革是必要的——仍然很远。

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开展我们工作的唯一合适的论坛。正因为此,我们支持继续进行该工作组的工作。

我们强烈感到为增强安理会作用和道义权威这项多年来最严肃的任务不能为了在强行规定的限期内实现而仓促行事,尤其是已经极其明显会员国需要更多时间以找到将满足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的期望的解决办法,换言之,就是不能在达成广泛协议之前。

我们在这一进程中任何时候都未曾反对任何会员国的愿望。但是,我们相信这一事项的基本原则。不应无视联合国会员国对如此至关重要问题的集体意愿。不应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作为手段以促进少数的利益而损害多数的利益。这肯定不是我们对这一工作的目标的解释。安理会改革的实现必须同我们所主张的民主理想一致。

这就使我必须谈一下这个问题的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方面: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土耳其一贯主张,具有修宪含义的任何决议必须获得《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提及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事实上,在今年工作组讨论期间,大多数会员国已经明确表示支持这一做法,更不用说这也是不结盟运动所公开表明的立场。常识表明,简直难以设想这么重要的改革会在少于124个会员国的支持和同意下得到实现。没达到这个起点,怎能有合法性?

我国正是根据上述考虑作为决议草案A/53/L.16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A/53/L.16基本上是一项程序性决议草案。它是为了确定肯定将构成对《宪章》进行修订的任何决定都必须以可信的大多数和真实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意愿为基础。它不以任何方法或方式预先决定或有损改革进程的结果。它只是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扩大是在有效和牢固支持的基础上实现的。我们认为,在我们结束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之时由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提供新的动力。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你我第一次同在大会堂,请允许我说几句话表示对你的赞赏。向你转达我们对贵国乌拉圭的崇高敬意,这

对我是重要的。我们深信,你正在并将歇尽全力以确保就指导我们工作的程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确信我们能指望以你的智慧实现这一目的。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这十年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的愿望和共同的目标。具有代表性的各类代表团,包括好几个发展中国家,将它提到了联合国议程最重要的位置上,这些代表团抓住了由冷战的结束所展现的历史性机会。目标基本上是简单的,它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欢迎。今天它仍然是简单的:通过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和责任性,我们将增加其合法性及其权威,从而在建设一个更公正与和平的国际秩序中为增强多边合作准备好条件。

1992年12月11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7/62号决议请各会员国提出它们对该事项的看法,从而推动了该进程,同时承认变化了的国际局势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大大增加。

翌年,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也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鉴于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数目大大增加,以及国际关系中的变化,决议承认必须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相关事项。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便是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那项决议。

工作组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的断定,趋向一致的看法是应该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时,报告说需要对这种扩大的规模和性质进行进一步讨论。那时仍然有少数代表团认为,有可能在北南之间进行歧视性区别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发展中世界一致谴责这种不公正的作法,认为它同我们的目标是根本不相容的。

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时已经很清楚:如果就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看法一致,而新增常任理事国仅仅来自工业化国家,就将被广泛认为是无法接受的。副主席在对辩论进行评估时几乎一字不差地这样认为。

1997年头几个星期里,工作组副主席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个别或以小组方式参加非正式协商,共涉及165个代表团,以便了解对现状和具体问题的普遍看法。尤其重要的是:

“绝大多数参加协商的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类国家的数目都应增加”(A/51/47,附件七,第6段)

其中大多数要求

“常任理事国既有发展中国家又有工业化国家”...
(同上)

大会主席的建议提交给工作组时,建议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两位副主席的协商结果。其中最重要的是,建议并没有区别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而是建议以充分民主的制度由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常任理事国,当然,大会的规则将适用这种情况。建议还包括涉及决策和工作方法的其他规定,这些规定是工作组中提出的比较理想化的建议和现实可能性之间的理智折衷办法。

这些就是我们共同努力确定一揽子改革方案时采取的主要步骤。这种方案必须能够为最大多数国家接受。在作了这样的简要回顾后让我们看看今天的辩论。现在,我们面前摆有工作组提交大会的第五次报告。从很多方面来说,工作组看来走了一个圈。这一工作先后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国家代表、即圭亚那、科特迪瓦、葡萄牙、马来西亚和乌克兰主持进行,现在又重新由一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大会主席——乌拉圭外交部长——主持这一工作。

但是,从更自然的意义上说,这个问题也走了一个圈。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并没有带来有意义的方向观念,也没有带来更精确的集中点。它实际上只是文件的堆砌。有人可能会说工作组已不再有用。但是,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工作组还是决定将活动延长一年。

我们的看法是,在大会五任主席指导下开展的广泛工作已经为开展一揽子改革方案的谈判奠定了十分坚实的基础。大会在今后适当时候应该考虑一项处理一揽子改革方案所有因素的全面决议。

我们都清楚这种一揽子方案的内容是什么,因为两位副主席协商的结论包括了所有这些内容。尽管这方面或那方面仍存在分歧,但大多数国家——而且事实上大多数从独立的角度研究过这一问题的学者、智囊团以及整个世界——很显然都一致认为,有必要改变现行的安全理事会核心——即常任理事国的组成——的不平衡和缺乏代表性,其做法是使之符合世界现实,特别是通过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上维持和平与稳定的作用。不幸的是,某些国家在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总数问题上犹豫不决,使我们无法进行最后的谈判。

无限期拖延我们的讨论是说不过去的。如果联合国回过头来看1990年代是把握不住时机的十年,那将是极其令人遗憾的。如果我们希望完成秘书长科菲·安

南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成功开始的改革进程,我们就不能让那种情况发生。我们应该开始规定我们努力一定要取得成果的时限。千年即将结束,正如安南先生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最新报告中指出的,

“新的世纪的来临正在倒计数时,我们必须推动我去年提出的改革方案,会员国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活力,进行属于它们权限以内的改革。”
(A/53/1,第236段)

我确认,我们能够面对五年前我们协商一致通过第48/26号决议时我们自愿为我们提出的挑战。正是本着建立协商一致的精神,我在今天发言的余下部分将谈谈文件A/53/L.16所载决议草案。

该案文的支持者都有一种关切,这种关切本身是正当的。它们不希望看到的是,决议草案向大会提出的一揽子改革方案事先没有以十分公开和民主的方式谈判过。我们也不希望这样。它们所担心的是,根据《宪章》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并不一定符合第48/26号决议中提到的“广泛协议”的标准的大多数国家可能会使这种一揽子方案获得通过。我们也有这种担心。

但是,建议的解决办法如果获得通过,将使大会的程序发生大的改变,实际上修正了《联合国宪章》本身。根据《宪章》第十八条,大会决议应由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的简单多数决定之,遇重要问题时决议则由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即使是把某一会员国驱逐出联合国这样严重的问题也不形成一种不同的多数。第一零八条提及的大多数涉及《宪章》的修正。认为第一零八条所设想的大多数应该作为一种法律框架适用于具有修正《宪章》含义的决议,就意味着要求修正《宪章》,而《宪章》以其现有的措辞并不——我再说一遍,并不——认为可能有这种第三类决议。如果我们遵循决议草案A/53/L.16本身的逻辑,这种建议将需要第一零八条设想的多数的批准,因为这一决议草案实际上是在解释而不是改变《宪章》。但是当然,并没有这样的设想。在这方面,目前起草的决议草案A/53/L.16本身是矛盾的。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应该非常诚实地扪心自问:我们是否要这样大幅度地改变《宪章》为通过大会决议所规定的根本准则?我要明确指出:现在起草的文件A/53/L.16所载决议草案的法律含义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来很可能被用来制造障碍,阻止重要事业的推进,例如可持续发展、某些实体的地位、解决冲突的规范,等等。我们确信以对这些非常令人担心的法律含义

还没有给予应有的认真考虑。换言之,某些代表团认为可借以防止产生一种未经充分事先讨论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架构的保险策略,其本身却是一种要求修改《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的充满问题、未经深思熟虑的建议。

主席先生你曾得到保证,即在我们审议议程项目 59 时不会提出一揽子改革方案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实质性决议。有鉴于此,我认为还存在有助于我们避免在大会厅发生不必要冲突的谅解的余地。因此,我同其他人一道吁请你继续进行协商,并进一步加强协商,以期以大家都满意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保持协商一致。

我国代表团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加入决议草案 A/53/L.16 修正案的提案国。我相信比利时常驻代表将介绍这些修正案,因此我将不详细谈论。然而,请允许我说,这些修正案是经过精心构想的,处理导致提出决议草案 A/53/L.16 的一些合理的政治关切事项,同时又避免决议草案中的法律漏洞。

我谨提请注意新的执行部分第 2 段,这一段所涉及的正是乌克兰大使刚才提及的以及许多其他代表团也关切的一个问题:设立工作组的决议中设想的广泛协议是至少三分之二会员国的广泛协议。认识到这个政治事实以及对这个事实的政治理解并不妨碍我们看到在提出的决议草案 A/53/L.16 中的法律方面的缺陷。

请允许我就我的好朋友埃及大使埃拉拉比今天所说的一件事再说几句话,这与两个阶段处理方法有关。他提醒我们,上一次改革安理会于 1963 年增加了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是采用一个阶段办法。我谨借此机会提醒他,就这件事而言,我们不仅已经在采用两阶段处理方法,实际上已在采用三个阶段处理方法。首先我们在第 47/62 号决定中决定同会员国磋商,然后在第 48/26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工作组,因此我们现在工作组中本身已是第三个阶段。这不是我们采用两个阶段处理方法的问题。

事实上,如果在通过第 48/26 号决议之前就已经有了目前措辞的决议草案 A/53/L.16,那可能就根本不会设立工作组,我谨提醒大会,因为这项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当时没有进行唱名表决,谁都不知道有多少人投票赞成该决议,实际上在那个阶段有人可能会说——我们不同意,但有人会这样说——广泛协议这个概念本身就涉及修正《宪章》。

我只想提请大会注意“涉及修改《宪章》”这种说法的危险性,今后可能会为了我们自己的目的使用这种

说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使用这种说法。在诸如可持续发展这样一些事项方面可以提出这一点。在与解决冲突准则有关的事项上可以提出这一点。甚至可能涉及我知道包括我国在内的大会大多数会员国都关心的更具体的事项。我再说一次,涉及修正《宪章》的事项远远超过了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范围,这是我们应铭记的。

作为里约集团的创始成员之一,请让我回顾在巴拉圭首都举行的亚松森首脑会议于 1997 年 8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宣言强调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需要“一种不仅法律上健全、而且政治上也合理的进程”。修正案的支持者想要做的正是把决议草案 A/53/L.16 的部分或所有支持者合理的政治关切同健全的法律基础相协调。我们凭着我们对国际法的恪守,认为我们有责任确保不匆忙通过诸如文件 A/53/L.16 中所载的目前措辞的决议草案那样的在法律依据上有问题的案文。我们将仍然准备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设法拟订出不会引起这样多反对意见以及不会产生我确信是无益的副作用的替代案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以你的智慧,并作为一个理所应当地为自己坚持的法律传统感到自豪的国家的代表,你将引导我们离开一条在今后几年中不仅将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而且对大会的工作可能造成严重不稳定的道路。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正式表示尊重和钦佩你的各位前任以及工作组两位副主席进行的极具有奉献精神和得力的工作。布莱腾施泰因大使和耶南大使在处理一个敏感而复杂的问题中表现出最出色的职业作风,他们为确保我们在工作组内的辩论离不开理性的正轨作出了巨大贡献。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大会已连续五年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首先,我谨强调,今年人们再次、并甚于过去几年普遍有这样的印象,即我们只是在这项困难而复杂的工作中加上时间的印记,尽管有着众多的有关提议、有说服力的理由以及雄辩的观点。在人们希望通过连贯和全面的方式实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热切愿望方面产生这种无能为力的感觉以及甚至是灰心和沮丧,是因为在对这种改组的范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或广泛协议方面有许多不同的观点,在我们的时代这种改组是联合国改革总进程中缺少的一个环节。

以下两类国家对安理会今后的构成具有不同观点：一类国家为了安理会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赞成安理会由21名成员组成，而另一类国家则赞成使安理会的代表性实现必要的民主化，因而建议安理会成员增加到26个。显然，大多数国家不希望把安理会的两类席位一共只增加到20或21个成员。为了使我们能够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加紧努力，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就数目问题找到一种积极的折衷办法，使我们的立场更接近，达到安理会具有民主化、合法性、代表性和高效率的要求。

在增加成员数目方面，在以下两类国家中也存在着分歧：一类国家赞成扩大两类理事国，另一类国家在出现僵局时则赞成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考虑到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出现了新面貌，以及考虑到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来自南方这一事实，并为了不失去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新的改革给非洲国家带来的机会，我国代表团认为，扩大安理会应涉及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类席位。

最后，对于微妙而复杂的作为必不可少的决策机制的否决权问题有着分歧。这一问题在我们在工作组的谈判会议中已得到了详尽的讨论，因此我们可得出一个结论：大多数国家认为否决权是不合时代的歧视性权利，并主张限制其使用的范围，以期逐步予以取消。如果这一权利的使用受到限制，这些国家将更容易地接受在道义和政治上更容易接受的否决权。

但是，由于五个常任理事国一再重申的立场，而它们并不愿意接受取消或甚至减少它们在安理会内的权力的原则，因此现实的态度必须成为我们行动的指南。

为了摆脱目前的僵局，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可走的唯一的道路，是开始与常任理事国就否决权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使我们得以在运用该权利方面达成相互同意的安排，而这项工作应扩展至所有原有的和新的常任理事国。

我已在这里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详尽说明并阐明了这一提案。我们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重新工作期间再一次讨论这一提案。

我刚才列举的种种分歧使我们很好地了解到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处于危急关头的问题的重要性。安理会作为权力和决策中心的地位使它有了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享有特权的令人羡慕的地位。这就说明了并强调了改革该机构的种种困难。

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许多次会议，我们都从一些代表团和国家集团的宝贵发言中获益，所有这些发言都提供了协助，引导了我们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形成一种势头，而这种势头今天正在使我们能够继续进行改革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不是已经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方式达成了广泛的协议，而这不就已经证明更大程度的谅解可使我们取得更大的进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讨论确实也已经表明，我们可以就用于审查安全理事会运作的可靠的机制达成广泛的一致立场。

我们依然要做的是，将此付诸实施——利用这一势头将它变成行动。为了这样做，我们应力图提出指导方针来指导我们的工作，并且最重要的是协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进行其今后的工作。

这样，非洲的共同提案在这一全球性思考的积极努力中获得了它真正的意义。由于它于1994年在突尼斯获得通过并在1997年的哈拉雷首脑会议和1998年的瓦加杜古首脑会议上受到确认，非洲各国代表团已在工作组各届会议期间广泛地介绍了这项提案。因此我不再回头叙述其强有力和有意义的构想。

但是，我要重申的是，为了纠正对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不利的现存的不平衡，这些国家正在要求得到两个常任理事国和两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的权利。为此目的，它们已建议，应按照我荣幸地在瓦加杜古首脑会议之后立即在今年7月向工作组提交的那种制度，轮流享有常任理事国的席位。这一轮流享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方案有双重优点，使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制度广泛地民主化，同时又考虑到非洲的总体利益。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欢迎该方案在工作组内引起的兴趣。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指出若干个不言而喻的事实。安全理事会的运作并没有使联合国各会员国普遍感到满意。因此必须修订它的运作方式——这一点是我们大家都同意的。安全理事会没有平等和民主地代表各会员国。因此我们必须重新审查其成员状况，以期适当扩大两个类别的成员。今天的世界已不再是1945年时的情况，因此，今天希望保持50多年前因不同的考虑和不同的情况所产生的事物是不合时代精神的。在这方面，常任理事国的地位，与否决权及安理会的组成一样，必须得到重新审查，以便考虑到新的国际形势。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给一些国家提供了权利并对另一些国家进行了惩罚，而非洲以及亚洲的大部分仍然处在统治之下。这一切现在全已成为过去，但

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必须这样做,以便大胆地和现实地重新建立一个新的安全理事会——一个由于得到所有人的法律认可而更为可信的安理会,也是因为更透明和更具代表性而更为民主的安理会。

这就是处于危急中的问题。这就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重新工作期间我们将迎接的挑战。尽管我们目前有着种种分歧,但我们必须耐心,并表现出一种公开性和建设性革新的精神,以便继续我们的工作,并完成已在深入进行的工作。在这样做的时候,我国代表团认为可就向我们提交的决议草案A/53/L.16和各项修正案所载的构想达成一项折衷协议。主席先生,为了使我们避免对峙,你能够以主持必要磋商的方式协助我们。国际社会的眼睛都注视着我们,因此绝不能使几个洲的希望落空。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再次有机会评论联合国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重要性和未来。为了将重点正确地放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考虑到本组织《宪章》所有条款以及它在53年前的1945年生效的事实。我们应感到高兴的是,会员国在1945年通过《宪章》时所具有的远见继续是本组织的主要目标。然而,这种远见不是现状的远见,而且前进和变化的远见。《宪章》要求本组织领导全球变化。我们应根据这种背景来认识本组织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以及当然包括秘书处——的作用和重要性。

如果我们希望看到本组织在全球事务中的重要性得到加强,如果我们希望防止它的边缘化,那么我们必须坚持同时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作用的重要性。这两个主要机构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宪章》确定了它们之间的正确关系,并要求它们继续进行密切合作。《宪章》排除支配关系或它们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目前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不幸的是,大会的作用日益下降,这是值得关注的问题,也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迄今进展甚微的主要原因。如果我们希望今后的审议取得进展,这方面就应得到十分仔细和认真的研究。由于多数会员国,所谓的沉默多数,不能在安全理事会中拥有席位——不能成为成员,必须承认它们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兴趣不大。然而,它们对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十分感兴趣,而且它们希望有使大会在这方面变得重要的新安排,这是适宜的并应得到支持。

为了以注重结果的方式讨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必须审查目前已过时的概念和态度。我们必须较早而非较晚这样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全球化迫使我们在这方面迅速工作。因此,我们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继续审议以发展迄今取得的进展,认真处理与安理会改革有关的所有事项。

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哪些会员国可以在安理会拥有席位而哪些不可以的问题引起了极大困惑。我们听到一些难以理解的说法和一些主要基于赞成歧视的论点的说法,这些说法忘记《宪章》第二条第一款阐明,“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我们认为——许多代表团也同意这一看法——在安理会拥有席位,成为成员,是每个会员国根据《宪章》的责任和义务。安全理事会不以某个会员国的名义行事。它以联合国的名义行事。根据《宪章》,它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

当国家根据《宪章》第四条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它们承担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义务。会员国什么时候承担这项义务的问题应被视为技术问题,由有关国家决定。十分重要的是,每个会员国应有机会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任何会员国不应被剥夺这种责任。

关于安全理事会组成问题,《宪章》第二十三条显然过时了。例如,人们无法想象如果会员国被要求起草一个新的第二十三条,它们会同意象目前第二十三条的这种案文。但是我们必须现实。虽然这条已过时,但我们无法改变它。因此,我们必须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该问题并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一款所述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寻找解决办法。我们应将地域分配和公平轮任的原则视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唯一重要的原则。我们今后审议工作的目的应是《宪章》的目的,使每个会员国,无论大小,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责任。因此需要一个新的安排。当我们找到可接受的安排时,大会将能克服目前成为成员和进行选票交易的不健康竞争。

为了进一步说明最后这点,我们认为——许多代表团同意我们的看法——所谓的选票交易,或竞选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其它机构成员的选票的所谓商业化已经无法接受。目前这种做法伤害本组织的政治地位。因此应制止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十分认真地审议该问题。其审议基础应是目前非洲集团要求公平轮任的很好做法。如果会员国不得不以不得人心和非民主

的手段谋求其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合法利益,那么安全理事会民主化的努力将不会取得成果。如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处理这个问题,它明年能否取得进展便值得怀疑。如果它不处理该问题,许多国家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兴趣将继续十分淡薄,而且安理会将继续只是一些会员国的机构。

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问题今后将不涉及发达和不发达国家、工业和农业国家、不结盟和结盟国家、大国和小国等概念。众所周知,这些概念是不同时代的结果。今天是全球化的时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全球事务,即大家的事务。大家都从和平和发展中获益。大家都因战争、经济危机和欠发达而失败。各国都彼此依赖。经济独立这种东西已不复存在,我们每天都分享同样的新闻,我们比过去更加彼此了解。我们对未来的认识大致相同,我们大家都对《宪章》所设想的世界抱有期望。在这种情况下,你的国家能否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同该国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是工业国家还是农业国家、是结盟国家还是不结盟国家、是大国还是小国确实不相干。唯一相关的是你是否准备根据《宪章》履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义务。为了成功和有效地履行职责,你不需要有军事或经济力量。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决定是每个会员国的主权责任,大会应该在选举时对这项决定进行核查。除此不应有任何其他条件。

我们很清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准备放弃它们的否决权。但我们注意到在使用和威胁使用这项权利时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我们认为这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应该促进这项事态发展。我们应该推动我们的努力,以便促成五个常任理事国虽不放弃否决权但自愿同意持灵活态度的局面。什么东西可以构成这种安排的基础?我们认为,答案是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当安全理事会遇到使用否决权威胁时,它可以要求大会就这个问题——当然以法定多数票——表达其意见。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定应视为程序问题,以9名成员的赞成票通过。大会的建议不应构成安全理事会的义务。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必须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个事实极为重要和相关,因此,应该得到认真考虑。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可以按其意愿多次向大会提出报告,而不仅仅象目前这样每年一次。因此,如果大会通过一项宣言,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决策进程中全力谋求协商一致,那将十分重要。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应该加强这种进展。迄今取得的成果

表明,尽管存在各种问题,但仍有可能取得进展和实现变革。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目前为使安理会比过去更加透明和积极同有关会员国协商而作的各项努力。作为马其顿共和国常驻代表,我愿表明,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很合作,并都愿意帮助我和我国代表团其他成员。

我们认为,虽然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但迄今进行的讨论并不是浪费时间。各代表团都有机会提出它们的观点和审视彼此间分歧。就我们而言,我们仍认为,国际关系与合作的政治现实有助于增加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成员数目。应该通过政治对话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我们要在今后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支持就必不可少。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国代表团在大会堂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阐明的立场仍没有改变。

让我在发言最后表示希望,希望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把其审议工作视为联合国改革总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并考虑到在国际政治事务中迫切需要提高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相关性。如果我们要建立一个相关的联合国,我们就应该为一个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和相关的大会而奋斗。如果我们在这项努力中取得成功,我们就将避免联合国受排挤的现存危险。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同去年一样,本次辩论发言者数目众多,这证明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重要性。但由于这个原因——我估计我后面还有60人报名发言——我将十分简短。

澳大利亚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早就该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了,进一步拖延和阻碍改革进程将付出代价,这种代价可以用安理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和相关性这个尺度来衡量。我们支持通过给予席位不足的发展中区域常任席位,通过根据日本和德国的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给予两国常任席位、并通过增加非常任席位数目,扩大安理会。我们支持10年后对任何新安排进行审查。我们支持对否决权范围和适用办法的新理解,我们也支持安理会工作方法更加公开和透明。

我曾在一年前代表澳大利亚就此议程项目发言时说过,辩论之时已经完结,我们必须就具体成果进行认真谈判。使澳大利亚深感遗憾的是,一年后,我们仍然等待着这些谈判的开始。我们未能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中取得更大进展并不说明工作组管理不力。

我想对大会前主席、乌克兰的赫纳迪·乌多文科部长主持大会表示感谢。我还想特别对泰国的阿斯达·猜耶南大使和芬兰的弗雷德里克·威廉·布莱滕施泰因大使作为工作组的联合副主席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始终采取的公平态度表示敬意。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具体情况使他们无法继续担任上述职务。新任联合副主席将得到澳大利亚的支持。我们希望,他们的以及主席先生你的领导将帮助我们克服在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协议方面继续存在的障碍。

今天我们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A/53/L.16),涉及作决定所需多数问题。象工作组所处理的其它一些问题一样,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尚未成熟到可以作出决定。我们不同意决议草案 L.16 的一些内容,特别是它提及《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的内容,我们认为它的这项内容是有法律缺陷的。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多数适用于修正《宪章》,而不是“修正《宪章》含义”这个模糊的概念。我将不再详谈这一点。我的同事、巴西大使刚刚提供了我认为是对这方面问题进行的有说服力的分析。但我确实想强调其重要性,因为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维护《宪章》。

为了一个具体问题上的方便而损害《宪章》的完整性将为我们大家带来重大代价。然而,如果决议草案 L.16 的最终目标是寻求一种办法以确保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是由联合国会员国的尽可能大的多数作出的,那么,这也是我们的目标。如果这是目标,那我们就可以为此目的与提案国一道工作。这就是为什么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一道提出一些修正案。我们是这些建议的提案国之一。这些建议的目的不是反对决议草案 L.16,而是为妥协和协商一致意见提供一个基础。我们非常希望将有机会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澳大利亚认为,就本决议草案作决定的时机尚未成熟。一致意见可能并不遥远,但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以达成协议;我们因此认为,在我们寻求达成折衷协议时,应推迟就决议草案 A/53/L.16 采取行动。在存在一致意见的前景时坚持采取行动将会严重损害我们大家和本组织的信誉。在我们有责任,我想也希望达成一致意见时,采取行动将造成分裂和对抗。它首先会破坏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我国代表团准备为避免这种情况而努力工作。

特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领导大会工作的人是非常称职的。主席先生,我们确信,你将会作出最

大努力以确保你所主持的这届会议将在严格遵守法律的情况下解决交给你的每一个项目,因为以法办事是乌拉圭人的特点。

1979 年,即将近二十年前,墨西哥曾支持一些国家提出的把一个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建议。除了中国是值得尊敬的例外,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反对由大会对这个项目进行实质性审议。我们所有人都记得,年复一年地推迟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这项工作在 1993 年获得了新的活力。当时,墨西哥和很多其他国家一样,看到了一个扩大安理会并使它转变为一个更民主、更有效率、更透明和更有代表性的机构的机会。然而,几个国家的野心和它们加入特权集团的愿望阻止了我们取得进展。

1995 年,由于我们在过去二十年中一直深信安全理事会必须反映本组织会员国的增加,我们提交了一项其目标是将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增加五个的建议。我们都熟悉的这项建议仍然有效,并且符合我们在原则上都同意的目标。

同时,我国仍然不能理解为什么将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增加一倍就会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率或更有效。没有人能向我们解释为什么享有特权的成员数目的增加会使安全理事会增加任何合法性。我们也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个有更多常任理事国的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代表属于联合国的所有国家,或仅仅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而成为一个更民主的机构。

此外,值得重申的是,如果我们接受希望进入安理会的国家所主张的建议,新的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将变得比现在更不平衡和不公平。在这方面,让我回顾我国代表团在不同场合说过的话。根据其中一些建议,由 15 个国家组成、致力于制定共同的外交和防务政策的欧洲联盟将在安理会中有三个常任理事国。在冷战结束将近十年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6 个成员国中的四个将占有常任理事国席位。

好象这还不够,8 国集团中有 6 国将属于这一类国家。如果我们工作的结果是这样,人们不妨要问——我要问大会——公平何在?席位公平何在?地域分配何在?

常任轮换席位的概念是出自我们讨论中的最大谬论之一。除这种说法在语义上自相矛盾外,这种制度本身也经不起认真分析。在目前体制下,5 个区域集团都有常任席位,由经大会每年选举产生的国家轮换担任。

因此,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及东欧已经在安全理事会上有常任席位。说保持这种常任轮换席位体制会带来更多的特权,这种说法完全是诡辩;以为没有一个国家长期占据的席位将会魔术般地得到否决权,那只是幻想。

因此,我要谈工作组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之一:即否决权问题。这既不是一件小事,也不是心血来潮。墨西哥赞成压倒多数国家的意见,即限制否决权的规模是安全理事会任何重要改革中心内容之一。换句话说,不彻底改造这一过时的特权的使用范围,我们大家都想往的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根本不会实现。

让我在大会上重复几个月前我在工作组上提出的一些历史性考虑。墨西哥对否决特权的立场,从旧金山会议以来没有变过。1945年当时的力量平衡迫使我们接受当年2月参加雅尔塔会议的3个国家——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领导人商定的轮换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政治条件使人们无法防止本组织的5个成员避开国家主权的原则,取得特别的权力和特权。我们大家都决心建立联合国。

1945年6月13日,墨西哥代表团没有在旧金山支持后来成为《宪章》第25条第3段的内容。这一段的行文体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三大战胜国在雅尔塔商定的公式。值得再次回顾的是,这条规定不是一致通过;表决的结果是30票赞成,2国反对,15国弃权,3国缺席。这说明,即使在那时,给少数几个国家特权的思想也没有得到各国一致的支持。

墨西哥代表解释说,尽管他反对否决权的概念,但是他投了弃权票,因为4个发起国和法国的代表已经声明,如果在雅尔塔商定的表决程序不能被接受,就无法通过《宪章》建立这一国际组织。

在旧金山,我们被毫不含糊地告知,如果不给否决权,就没有联合国。我们极为强烈希望建立一个用《宪章》的话说,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的组织”。

即使在那次历史性的表决前,人们已对战胜国考虑给它们自己的特权提出疑问。事实上,1945年6月7日,4个发起国政府,即美国、联合王国、苏联和中国,就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解答其他与会国向它们提出的一组问题。

法国赞同的这项四国联合声明并没有使其他国家满意,因为这些未来的常任理事国没有充分回答向它们提出的问题,而且对它们将要获得的权力作了极广泛的解释,值得注意的是,鉴于其缺陷,联合声明未能写进《联合国宪章》也没有出现在任何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它不是一份联合国会员接受的文件。

在旧金山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对雅尔塔公式提出了一项修正。众所周知,澳大利亚的建议是要把否决权的范围限制于根据现在的《宪章》第7条作出的决定。这项倡议于1945年6月12日付诸表决,结果如下:10国赞成,包括墨西哥;20国反对;15国弃权。5个国家没有出席会议。

这就是当时旧金山的情况,现在让我回顾其他一些事件,它们可能说明某些立场。1945年3月21日,在旧金山会议前,盟军部队把法国从德国占领下解放出来后建立的法国新政府,就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发表了大量的意见,这些意见全文复印在会议文件中。法国政府认为,只有在涉及使用武力的决定时,才应该需要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否决规则都不适用。换句话说,法国同意将这一特权限于现在的《宪章》第七章范围,澳大利亚代表几个月后将正式提出这样的建议。然而,我们必须承认,法国在表达这一立场的时候,还不确定它是否会在未来安全理事会中拥有常任席位。

1945年5月17日,在会议同意修改《顿巴顿橡树园提案》,将法国包括进最有特权的国家之列一天后,法国代表表示,尽管法国政府提出了修正,但它愿意接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三个战胜国在雅尔塔商定的表决模式。他强调,如果有关的某些修改不损害到联合国的成立,他本会赞成作这些修改。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始终——始终——说,否决权是确保大国保持一致的工具。历史和事实证明,情况恰恰相反。《宪章》第四条到一百零九条中若干规定所明确确立的否决权就像野草一样,不受控制地蔓延到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上。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甚至导致非正式磋商也被打乱。顺便说一下,这一磋商机制就是对透明度的否决。

否决权阻碍了行动。它不会增进一致,也不会促进全球相互谅解。否决权的使用不是一种负责任的使用权力行为,而是反映所持立场过于无力,无法通过讲道理来维持。当自己的说法不能说服他人时,阻挠他人的意愿便是唯一的办法。使用否决权的人不提出替代办法;

他干脆阻挠采取行动。他宁愿阻挠任何行动,而不愿正视问题并解决问题。矛盾的是,否决权的使用者不强加某种具体的行动,他只是阻止采取他认为不符合他利益的行动。

让我们看看在接纳新会员方面使用和滥用否决权的悲哀历史。有二十个国家在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时候曾遭到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苏联——它也不光彩地在1946年2月16日成为在安全理事会中第一个使用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在这一竞赛中获得金牌,总共有40多次使用否决权来反对接纳新的会员加入联合国。仅仅在1955年12月13日这一天,苏联就在会议上有计划地阻止接纳15个国家,那次会议可称得上是安理会的一次历史性的会议。美国远远地落在后面,名列第二,获得银牌,它在这个问题上六次使用否决权。中国否决了一次接纳案,即蒙古的接纳案。让我们将荣誉给予真正应得到荣誉的国家:法国和联合王国从未否决任何国家的会员申请。最近一次在此事中使用否决权是在1976年11月15日,当时美国阻止了越南加入联合国。我们希望并相信这将是最后一次在这方面使用否决权,因为我们很难甚至无法理解接纳一个达到《宪章》所规定条件的国家怎么会成为一个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然而,否决权曾被随意用来对付现在已是联合国重要会员的国家。

常任理事国自己清楚,滥用否决权这项特权导致在某些问题上出现不应有的僵局。1947年,在美国的提议下,大会设立了一个称作临时委员会的机构,负责在大会一届会议闭幕到下一届会议开幕这段期间审查与维持和平及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问题。在它的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审查了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问题。各方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我想指出这样一项建议,即接纳新会员的决定类别应被视为属于

“安全理事会七个会员投票赞成的决定,无论这些类别被视为程序性还是非程序性”(A/AC.18/41)

这一建议排除了针对一国的会员资格申请使用否决权的可能性。

人们很可能会认为这项建议是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但不是的。我刚才所读的内容摘自文件A/AC.18/41,它是由美国代表团在1948年3月10日向临时委员会提出的。接纳新会员是华盛顿认为不属于否决权使用范围的31类中的第一项。这说明美国很重视制止曾经针对今天已成为联合国接受会员的那些国家采取的滥用否决权做法。

另外两个常任理事国,即中国和联合王国也向临时委员会提出了关于使用否决权问题的建议。中国提议,五个常任理事国对它们1945年的声明作出补充说明,增加一项声明,其大意:它们放弃:

“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宪章》第六章下所出现的所有程序中援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权利”。
(A/AC.18/13)

应注意的是,中国的这项建议与在旧金山没有被采纳的澳大利亚建议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最后,联合王国除其他外建议,常任理事国

“铭记他们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的事实,”

我重复——

“铭记他们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的事实,只是在它们认为对整个联合国十分重要的问题上行使否决权,并将解释它们为何认为存在此种情况。”(A/AC.18/17)

应当记得,这些建议是在1948年提出的一那是大国对抗历史上尤为困难的一年。那是对柏林封锁的一年,当时欧洲的紧张局势达到了危险的程度。尽管存在这些不稳定和无保障的情况,三个常任理事国却建议限制否决权的范围。

正如我们刚才看到的那样,它们中的一个并不认为接纳新的成员是一个需要使用否决权的问题。另一个成员甚至进一步建议不应在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中使用否决权。第三个成员则指出这一特权应限于例外的、完全合情合理的情况,如果这是1948年发生的情况的话,那么,鉴于冷战已经结束而指望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态度更加成熟,不会太离谱吧?

还记得1996年5月,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了文件CRP.7供该小组审议。其中建议对《宪章》中的七条进行修正,以期把否决权的使用限于安全理事会旨在处理的问题——《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迫性措施。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可承认:国际社会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大会在经过半个多世纪之后终于成熟,因而能够在无安理会预先授权情况下以负责任的方式作出某些决定。

我们确信,大会能够决定是否一个国家爱好和平,以及是否它有资格履行庄严载入《宪章》的义务。我们

确信,大会应只负责中止联合国某个会员国的资格或把它驱逐出去的十分严肃的决定。我们还确信,应赋予大会任命本组织秘书长的责任。我们确信,对《宪章》的最终修正案应经大会三分之二成员的通过,并在得到联合国三分之二成员国的批准情况下生效。

不可能的以及我们永远不能接受的是,一些常任理事国在绝对未做任何让步的情况下却指望把它们的巨大权力和特权就这样赋予其他国家。改革如只是使分歧加倍或凸显出来,是不能被接受的。如果只是决定使权利和特权的中心成倍出现,是不能容忍的。谁能想象有185个主权国家参加的大会在本世纪末会同意建立新的绝对权利中心?

我们要开始对要求五个常任理事国在21世纪的联合国中发挥的作用进行认真的思考,本组织不能再在存在于对1945年世界的怀恋之中。离新世纪仅剩下不到两年,在新的千年到来之际,现实是我们面对着依据《宪章》而存在的五个绝对的君主。我们希望他们考虑一下变成立宪君主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常任理事国应在21世纪到来之前,愿意同我们其他国家即大会分享一些职责。

几乎800年前,君主立宪制的原则诞生于1215年的英国,当时一群贵族迫使无领地王约翰国王接受对其权力的限制,签署被称为《大宪章》的历史性文件。1787年,美国在其宪法中庄严载入了由人民代表控制行政权力的机制。1789年,国王滥用绝对权力导致法国革命,而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原则在共和国的法规中形成。最后,在本世纪,俄罗斯和中国人民展开了反对其统治者独裁权力过度的斗争。如果发明君主立宪制和确立各种制度以防止滥用权力的那些国家,却是今天反对把维系他们自己国家体制的戒律运用于国际生活的国家,这确实具有讽刺性。

我现在谈一下通过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所需要的多数票问题。

我国代表团坚信,对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改革,是一个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到改变联合国基本制度基石之一。这样一项任务要获得成功,就只能是具有司法上的合法性及政治上的正确性,这需要在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至少经尽可能多的多数票来作出任何决定。我们认为,在无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就需要得到联合国至少三分之二成员的支持,这是《宪章》第108条中所确立的数字。我们所讲的是124个

国家,这一数字与正在考虑的大胆改革的程度相吻合。所以,墨西哥是决议草案A/53/L.16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并相信大会将在我们辩论结束时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必须强调,该决议草案仅仅而且专门提到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有关的决议,并未给其他问题设立先例—当然也因为它不能这样作。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作法有其自己的节奏,不能仓促加以解决。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拉丁美洲一级的里约热内卢集团,在最高一级指出:它们赞成按成立该工作小组的决议所说明的那样达成“广泛协议”。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使我们团结一致,而不是把我们分裂。

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没有歧视、特殊地位或专属特权的反应所有地区利益的有效、高效率、有透明度和民主的安全理事会。为了建成这样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可指望墨西哥积极和坚决的参与。

巴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工作组前主席团,尤其是布莱腾施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在过去一年中的出色工作转达我们的赞赏和感激。他们投入了一项涉及根本利害关系和容易煽动情绪--这种情绪归根结底是人们很可理解的--因而是更艰巨和充满风险的一项工作。

我还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科菲·安南先生的鼓励,他正在进行有胆量的改革工作以使我们的联合国对未来千年期的挑战的反应更灵敏。

说了这点之后,我们坚信已经作出的全面努力--尽管它们是有价值和重要的--如果不以具有深远意义和全面的改革,这将仍然是不完整的,这些改革将其最终目标定为振兴联合国内部各机构及其关系,尤其是大会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它们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盛行的世界布局的逻辑和负担下勉为其难地工作。

在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和结构改革进程中框架中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鉴于其重大政治内容和因为它涉及联合国中心机构之一--鉴于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它代表了这样一个舞台:在这个舞台上大国施展策略和利益发生冲突、体现了国际社会的愿望并表达了许多国家的沮丧--十分显然是最敏感和复杂的问题。

显然令人沮丧的是,数年来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并未产生预期的进展,也未产生导致广泛多数的任何妥协,从而显示了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巨大困难。

今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所进行的深入辩论事实上已证明虽然在诸如安理会工作方法等问题上具有相当大的一致意见,但是在诸如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以及否决权这样的实质性问题上仍然存有深刻分歧。

关于第一组问题,我们应忆及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了无可辩驳地改进了它同非成员国的联系和工作方法的主动行动和步骤。在这样做时,安理会显示了它对非成员国要求的更多信息和透明度的不断呼声的灵活性和愿意接受建议的态度。但是,这些改进仍然是有限的和脆弱的,因为它们是酌情进行的,尚有待制度化。因此重要的是继续进行这些努力以确保安理会工作的更大透明度,安理会的决定继续在有关国家缺席的非正式磋商中和在最绝对不透明的情况下作出的。

至于更敏感和争议的实质性问题,尽管在这方面可能难以实现一致意见,似乎已出现了一种扩大安理会组成以确保更广泛和更平衡地域代表的总的一致意见。的确,每个国家都同意产生于1945年世界状况的组成和目前结构已经变得陈腐和不合时宜,既不反映我们时代的政治和经济现实,更不反映未来千年期的政治和经济现实。

自从联合国五十多年前建立以来,世界事实上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动。殖民时代的结束使国际舞台上出现了大量独立国家,它们体现了基于平等、正义和团结原则之上的世界中的新秩序。冷战的结束也为可能改造看来已经无用的所有机构开辟了新的前景。因此大有希望看到这些机构摆脱殖民化和冷战的装饰,坚决走上革新和民主化的道路以适应所发生的变动和实现国际社会的正当愿望。到目前为止,不论提出何种说法,那一希望尚未实现。

如我们刚才所说,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考虑新的国际现实,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日前增长的重要性,它们代表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这个中心机构很少考虑它们的关切和利益,尽管摆在这个中心机构面前的所有问题首先涉及它们。

因此,安全理事会--它本应代表所有会员国行动--必须更进一步开放以便具有更多的代表性。在这方面,经过多于三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意进行改革、在两个类别成员都得到扩大、不加歧视地被授予相关权利和

特权的安理会将在决策和处理危机方面具有新的前景和得到更广泛的支持。这毕竟是改革进程的目标,即: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合法和更可信,从而有助于加强其效率并增加它的权威以及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的权威。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所指出和最近在德班首脑会议得到重申的基本原则的力量和相关性是不容争辩的,因为它们提及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这些是联合国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也反映了大多数国家对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具有更大民主化和透明度的合法要求。它们事实上代表了在这项巨大的改革工作中--它必须包括联合国的普遍性质--取得预期成果的最合理的基础。

正因为这原因,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将安理会成员增加为26个的请求,它也高兴地重申坚决致力于非洲的共同立场,即呼吁分配具有同其他常任理事国同样特权的两个常任轮换席位给非洲大陆。我们认为,在有关分配席位给非洲的问题上一直得到援引和遵守的轮换原则是最民主的,而且总是确保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得到全体接受的可信的代表性的最有效手段。的确,在我们看来不结盟运动的请求也是非洲的请求,是合理和现实的提议,值得国际社会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这种没有先例的历史性活动必须认真考虑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利益。这种活动对联合国的未来和国际关系极其重要,正因为如此,不应受到事先确定的时间表的限制。此外,任何人试图过早作出匆忙决定都有可能给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来说非常重要的这一微妙工作造成无可弥补的伤害。确保安理会的真正改革需要会员国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我们说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是指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协商一致,这肯定比某些人设想的三分之二还要多。在这方面,我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完全有关,该条措词反映出大会决心确保至少要符合该条要求的水平后才能通过改变安理会的建议。

我们改革联合国和安理会的主动行动正处于关键的时刻,要求我们作出新的努力进一步扩展迄今取得的进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能够在透明和民主的基础上、在平静和彻底摆脱毫无结果的对抗逻辑的缓和气氛中继续进行。

就我国代表团来说,我们坚定致力于当前改革进程。我们还要重申,我们非常愿意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作出公开、积极的贡献,使安理会成为适应时代的机

构、能够满足会员国的正当期望、并以透明和可信的方式完成《宪章》赋予其的艰巨任务。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寻找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可被接受的方案,这一工作又经历了一年的艰苦努力,这些努力令人信服地说明:作为联合国改革关键的一个方面,安理会扩大问题对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和联合国本身的未来极其重要,因此,不可能有迅速的解决办法,尤其是不可能有硬性规定的解决办法。

我们不能为了安全理事会的扩大而牺牲整个联合国的命运。如果为数较多的一些对联合国具有坚定信念的出类拔萃的会员国处于少数地位,而且不支持对《宪章》作合适的修正,那么,就存在联合国内部出现深刻政治危机和破坏已经作出决定的合法性的真正危险。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最终目的是提高安理会的效率,而安理会的效率从改进安理会成员的平衡和代表性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然而,国际社会不可能为完成这一任务而付出联合国分裂这样的代价。

安全理事会在管理和预防危机和冲突方面成功开展的活动无可辩驳地证明《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正确性。在当前世界发展的阶段,这是决定性因素。

几十年来,特别是在历史上短暂的冷战后时期,安全理事会制订了协调和通过普遍接受的、有效的决定的行之有效的程序。其结果是十分明显的;安全理事会现在通过的决定绝大多数是协商一致通过的。这样做并不容易。我们得通过努力工作共同协调做法,有时还要克服安全理事会成员立场上的很大分歧。

从决策过程的角度而言,正因为这些原因,维护紧凑,能正常运作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才变得如此紧迫。我们绝不可能有另外一个机构能够对大量世界性和区域安全挑战作出迅速的反应。没有一个有效、能正常运作的安全理事会,国际社会便不能得心应手地对付这些挑战,解决冲突的过程本身往好处说也只能是区域努力的排他性领域,往坏处说则成为没有联合国发挥中心协调作用的单方面行动的排他性领域。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沿着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不超过20或21这种假设坚决走下去。我们确信,超越这一数目限制将会对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有效性产生消极影响,带来各种后果。

在20或21这一数目限制内,我们对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类成员数目的

建议持开放的态度。同时,各类成员数目的增加都应该是包括北方的工业化国家和南方的发展中国家,同时确保这些国家具有相同的地位。任何其他的决定都不可能有利于安理会的代表性,都不可能在联合国内获得必要的支持。

俄罗斯联邦原则上不反对各国在轮换的基础上担任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想法。只要具有广泛的支持,规定如何应用这一方案的具体形式问题应留待有关区域集团考虑。

俄罗斯曾不止一次对否决权问题详细阐述过自己的立场。我谨再次强调最重要的一点:对目前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享有地位的任何限制、包括对否决制度各种形式实行限制的设想都是不可接受的。这是切实可行地解决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这一问题对俄罗斯联邦国内政治具有巨大的影响,尤其是因为扩大安理会的决定将提交国家杜马批准,随后会在全国产生公开的政治影响。

至于关于给予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决定,我们是从只有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具体成员数目明朗化之后才能作出这方面的决定这一前提出发的。

我们继续认为,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进一步作定期审查的想法尚没有充分地予以讨论。实施这一想法可能造成有关安理会组成的讨论变成了一种自动延续的进程、从而不会促进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效率或联合国稳定的印象。1963年,在前一次扩大安全理事会时,没有人能够预见到扩大安理会问题何时会再次产生。同样,今天去猜测我们何时会再次遇到这样的需要也是非常没有意义的。

我们期待大会工作组将继续对以上问题作具体的讨论,同时充分考虑到这些问题对联合国未来的政治意义。工作组将继续心神一致地关注改进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方法和程序问题。健康的实用主义和分阶段的办法在这方面可以作为指导性方针。有必要对安理会已经通过的许多重要措施进行充分的评价,并对执行和运用这些措施的结果给予普遍的关注。所建议的新步骤必须在实践中切实可行,与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的任务相称。

一般而言,我们并不认为我们具有绝对真理,但我们毫不怀疑主要的一点:工作组必须设法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将对工作组的工作进度所表现出的通常可能理解的情绪和失望放在一边,人们就会发现一个简单明了的

事实。即:对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最终决定—无论是何种决定—都必须建立在最广泛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并得到不只是两个或三个会员国而是目前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的无条件的支持。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为寻求有效解决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所需要的并能够经受住时间考验的真正的协议作出积极的、建设性的贡献。

霍罗伊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它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艰苦工作了五年。已提出并讨论了许多提议,有时候情绪很冲动。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的观点日趋一致,这反映在安理会最近采取的做法上。所罗门群岛对为提高透明度采取的这些措施表示欢迎。然而,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做。虽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普遍同意须扩大安全理事会,以便实现更公平的代表性,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但在与扩大成员数目和构成有关的关键问题上却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在所有这一切之上笼罩着我们称为否决权的五头蛇的阴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本没有斩去蛇头或哪怕只是把蛇关进笼子,反而有可能看到长出更多的头来。

所罗门群岛理解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它是振兴联合国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需要紧迫而又以深思熟虑的方式注意这个问题。然而,审议这个问题所需的时间必须优先于规定的时限。此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需要有资源来深入进行其工作。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使它应得到这些资源。

在关于公平代表性的任何讨论中,一个根本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今后的成员数目。今年5月29日,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代表团告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它主张的扩大后的安理会的成员数目是根据这位代表称为“对由目前构成的安理会所进行活动的客观分析”。所罗门群岛代表问,是否有构成这项客观分析的任何书面研究报告——已发表的文章、专题著作、这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档案中未发表的文件,以及是否能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这些研究报告。除其他外,这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答复说,没有必要纠缠在他称为算术的问题上,如果所罗门群岛希望了解更多的情况,这位代表很愿意私下和我们谈。所罗门群岛代表在对这项慷慨的提议表示感谢后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权获得这项客观的分析及其证据,但如果失去这项分析及其证据,那么活动研究技术提供了一种科学方法来研究所建议的

今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将对其效率产生何种影响。这场对话到此结束。

然而,问题是即使常任理事国允许进行这样一次研究——这种研究将有助于实现公平代表性的政治和区域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没有资源来进行或委托进行这种研究。甚至埃及和所罗门群岛关于对否决权的基础进行简短的历史和法律研究的要求就耗尽了现有资源,导致工作情况不能令人满意。确实,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样重要的事项上,这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它进行深入和有效工作所需的资源。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直关起门来开会。五年之后,现在成员们都已知道相互的观点。无疑现在是世界人民也知道他们的观点的时候了。这些事项太紧迫,不应保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1999年继续努力时,应向新闻界和其他有关各方的代表打开大门。在必要时可以把门关上。新闻报道、编辑评论和公共辩论将有助于推动改革进程取得为人们广泛接受的结果。

所罗门群岛参与共同提出的文件A/53/L.16中的决议草案没有排除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实质性建议,并通过澄清作出决定所需的界限来推动改革进程。显然,这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提高我们最终将作出的决定的信誉。所罗门群岛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一个发展中世界国家在其中有更公平代表性的更民主和更透明的安全理事会。

叶什马姆贝托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对国际社会来说,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重要和严肃的问题,因为联合国的这个中心机构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它几乎每天都开会设法解决日益严重的紧张局势、造成威胁的各种危机或公开冲突。如何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以有效和民主的方式履行其职能、反映出目前的现实以及表达小国和大国的关切事项,这个问题现已变得至关重要。近五年来,会员国的代表们一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努力为这些问题寻找答案。尽管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对它面临的关于安理会改革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工作组尚未能达成一项协议。对于该机构应有多少成员、新成员是否应享有否决权以及今后是否应限制或取消否决权这些问题,都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自然就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经过了这么长时期后还没有为这些问题找到答案?我国代表团完全认识到,这些问题是很复杂的,涉及各种实际或潜在的

至关重要的利益,各国并非总是表现出政治意愿,有时候过早地提出了某些国家愿望。但我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缺乏进展的主要原因是讨论太多而谈判不足。讨论是自由和没有结论的,而谈判则要求有所克制。它们要求灵活性并愿意妥协。我们听到的每一种意见都一再得到了重复。我们已收到了大量的涉及国内和区域立场的文件。现在是进行真正的对话,妥协和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妥协是无法来自最强硬的立场,却可以根据温和而现实的建议达成。我国代表团认为,由10个国家提交的称为比利时提案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可构成谈判的基础。这决不是最终的答案。但这些建议有可能逐步就各项修正案达成一项普遍协议。

但是,缺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支持的普遍协议将是一种得不偿失的胜利。当时我们将面临它可能得不到实施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在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5个常任理事国之间发起并发展关于未解决的问题的密切对话。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办法,是任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一个非正式的小分组,广泛的代表发展中国家、中小工业国以及区域集团,以便开始与5个常任理事国的讨论和谈判。

我们还认为,秘书长可出席谈判,以此表明他对这一进程十分关心并鼓励这一进程。这个小分组可以由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共同主持。与5个常任理事国讨论和谈判的结果应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核可。常任理事国在透明和相互信任的气氛中进行的直接对话将使我们得以勾画出一致和不一致的具体领域,并最终找出共同的解决办法来消除改革安全理事会道路上的障碍。

我们现在应抓住改革安理会的机会,而不是与它交臂失之。不能改革安理会将对整个改革联合国的进程投下一个怀疑的阴影。因此,让我们乐观的展望未来。让我们加倍努力就改革安全理事会达成一项普遍协议。让我们进行讨论,但让我们超越讨论:让我们怀着来自各方的决心和灵活性以及现实态度进行真诚的谈判。尽早完成我们的工作,并以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率、更加透明、更加负责和更民主并使其能履行21世纪要求的各项任务的方式改革安全理事会,是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除非我们成功地改革了安全理事会,否则联合国就不能以富有意义的方式得到改组。这是重视本组织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我们同秘书长同样希望,与其晚些不如早些达成妥协。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在艰苦的5年中进行了工作,并在工作组会议中花费了无数小时。但显然我们并没有更加接近找到我们解决我们面前问题的办法。为什么会这样?我们一直在试图完成的任务可比作我们试图将一块沉重的大石头搬上山。如果我们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这或许有三个可能的原因。第一,我们可能爬错了山。第二,我们可能推错了石。第三,我们之间可能没有足够的统一的目的和协议。由于我们在5年之后取得的进展如此微小,考虑一下我们缺乏进展的真正原因或许是有益的。

第一,我们登的山对不对头?确切的说,我们要达到什么目的?公开宣称的目标似乎是扩大安理会。我们议程项目标题中关键的执行性用语是“增加成员数目”。新加坡也赞同扩大安理会。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扩大安理会的方案。我们也在过去指出,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将同意,在对扩大安全理事会达成普遍协议时,日本和德国应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

但是,扩大本身确实不能成为一种目标。如果只靠扩大就能解决我们的问题,那么我们可以继续不断地扩大安全理事会,直到所有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都包括在内为止。或者我们可以把安全理事会变成不限成员名额,使它成为一个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组织。我们大家凭着直觉知道这将是错误的。因此,扩大不能成为目标;它是实现目的的手段,但本身不是目的。目的显然必须是效力。我们应该攀登效力之山,而不是扩大之山。

我们对于主张扩大的各方人士——而且有许多不同的集团——提出的基本论点并无异议,即1945年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不可能永远正确。它必须随着时间而变化。对于这一点,我们一致同意。但这种变化的标准是什么?在我们的讨论中,从来没有充分的处理或回答这一问题。

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所指出,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我们也知道,大国并不需要安全理事会维护它们的安全。中等国家也不需要。但是小国是需要的——特别是人口不足1000万人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半数以上的国家是需要的。奇怪的是,扩大的关键鼓吹者中谁都没有向这一关键的组成部分——小国——解释扩大将如何增加它们的安全。事实上,如果扩大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如果安理会的决策变得笨拙不灵就很可能是这样——那么,实际上将会损害小国的安全。

因此,我们对那些希望更快地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人的一项具体建议是,“请向小国解释,你们的提案将如何使世界变得对它们更安全。请解释7个或10个常任理事国或扩大为21个或24个理事国的安全理事会将如何加强小国的和平与安全”。这种办法可能胜于到各国首都去施加支持这种或那种方案的各种双边压力。

小国既然是小国,也习惯于被迫支持大国或中等国家。这是国际关系的自然现实。但被迫支持一个职务候选人,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国际法院的职位候选人是一回事。我们被迫支持从长远来讲可能破坏我们自己的和平与安全的建议是另一回事。因此双边和多边利益总是有区别的。在双边一级,小国希望,的确需要与大国和中等国家保持良好关系,但在多边一级,它们希望看到强大的联合国和强大而且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因此,当多边利益和双边利益都确实同样重要时,让小国为其双边利益而牺牲其多边利益是不公正的。为了赢得小国的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倡导者因而必须解释它们的建议如何将使安全理事会更为有效。一旦我们开始共同攀登效力的山峰,而非扩大的山峰,我们将很快到达山顶。

让我们现在考虑我们力图搬上山的大石头;这个大石头当然就是否决权。正如许多人今天下午所说的,否决权显然是联合国系统内最强大的工具。它可阻碍甄选秘书长,它可阻碍接纳新会员,它可阻碍设立新的否决权,而且它可阻碍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定。因为否决权具有更多的消极作用而非积极作用,将否决权比作大石头也许是恰当的。由于吸引力的自然规律,大石头很难向上移动。同样,难以说明否决权的理由,因为联合国基于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奇怪的是,虽然否决权是联合国独一无二最强大的工具,《联合国宪章》却没有一次提到它。相反,为将否决权交给常任理事国是用了各种委婉的说法。但是,否决权具有重要的职能。小伊尼斯L.克劳德在其关于联合国起源的经典著作《化剑为犁》中清楚解释了否决权的起源。请允许我选读这本书第73页几个主要段落,以说明我们今天下午讨论的一些问题:

“赋予五大国的最著名的特权,即安全理事会否决权与其说是大国对小国专政的工具,不如说是五大国自己之间关系中增添的因素。”

“小国在旧金山接受大国优势为生活现实。它们的第一个目的是确保所有大国接受其在新组

织领导机构中的位置;它们在这方面获得成功,而且这个事实可能是希望联合国将比国联更为有效的根据。它们的第二个目的是使国际寡头政治权力宪法化;为此目的它们在《宪章》中成功地列入了对武断行为各种出人意外的限制,包括对大国集体决定的程序性约束,一致规则暗示这种约束。它们的第三个目的是得到危机时最强大会员国将在本组织内并代表它发起和支持积极集体行动的保证;在这方面人们十分担心失败,这种失败在很大程度上因为否决规则预示着这种努力可能瘫痪。”

这些摘录的清楚信息是,在1945年大国之间以及它们与小国达成了一项重要协议。这项协议得到精心策划以考虑到双方利益。奇怪的是,在五十年之后力图改革安全理事会时,我们甚至没有开始讨论涉及大国和小国的这种新的重大协议在目前环境中将是什么样子。如果我们不进行这种认真讨论,那么我们怎能推动改革?

一项创新性的建议是我们可以创造新的一类安全理事会成员: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我们创造了这类成员之后,将有三类联合国会员国——第一类:五个常任理事国;第二类: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第三类:我们其它国家。这项建议使我们感到十分困惑,因为提议者认为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将认为把自己的会员地位从第二类降到第三类符合其利益。据我们所知,任何民主议会成员都没有自愿降低过自己的地位。如果我们在联合国这样做,那么我们将真是创造历史。

因此,我们必须处理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中拥有多少否决权?我们是否最好没有,有一、五、七、十、十五个?或许否决权越多越好。但是,如果更多否决权导致安全理事会决策更大的瘫痪,这是否将损害小国的安全利益?我们已进行五年的这场联合国改革辩论的一个最大奥秘是很少谈及——的确常常不提——我们应有的否决权数目。为什么这样腼腆?为什么我们这样不愿讨论这个关键问题?不幸的是,由于我们都是外交官,我们不能公开说出真正理由。但众所周知,这场辩论中一些主要参与者公开主张的立场不披露它们的真正立场。因此它们选择对否决权问题保持沉默。

但是我们不讨论否决权问题便根本无法改革安全理事会。这是我们必须推上山去的大石头。我们无法绕过它。因此在我们的讨论中,我们应充分和公开地讨论否决权。在明天的世界,而非今天或昨天的世界,否决权的作用应是什么?哪些国家应有权使用它?为什么是这些国家?我们是否应该增加或减少与否决权相关的权

力?是否应限制否决权以确保安全理事会不徒劳地试图将其意愿强加于国际社会无法控制的强大国家?或者象有些人今天说过的,否决权是否还应涵盖诸如甄选秘书长或国际法庭法官的问题?我们将甄选这些官员留给大会民主选举程序不是更好吗?

一个更重要的问题会是,我们是否应为否决权实行制衡?多数民主宪法基于人的判断可能错误的前提。因此需要制衡。例如,在安全理事会每次正式或非正式地使用否决权时——而且我们都知道非正式使用近年来增加了——我们是否应要求常任理事国在大会说明否决权的使用?的确,常任理事国是否应负责任,并让大会审查其表现?难道我们的需要、利益和愿望不重要吗?这些是困难问题,但如果我们不处理这些和同样困难的问题,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将不能取得真正的进展。

下面请允许我简短地谈一谈我们缺乏进展是否因为我们的目标或意见不够一致。不幸的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很简单:显然是肯定的。尽管讨论了五年,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许多关键问题上仍然大相径庭。的确,我们甚至可以说,我们没有朝着协商一致的方向前进,反而自这场辩论开始以来变得甚至更加对立。

这种两级分化现象十分危险。安全理事会改革长期奏效的唯一途径在于它是否享有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广泛和深切支持。推行任何只能赢得大会简单多数的提案很不明智,也欠妥当。我们应该重视创始先辈们的智慧,他们当时就在《宪章》第108条中阐明

“本宪章之修正案经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也在部长和首脑会议两级核可这项明智的规定。不结盟运动《德班宣言》第65段阐明

“根据关于必须达成普遍一致的《新德里宣言》,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其结论,即任何涉及修改《宪章》的决议都必须以《宪章》第108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把决议草案A/53/L.16的措词同《德班宣言》的措词进行直接比较就显然表明,决议草案仍切实忠实于不结盟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程序问题的决定的文字和精神。提出与此相反的主张将十分有害。

因此,新加坡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了决议草案A/53/L.16。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可以并应该支持它。该决议草案没有对我们面前的各种实质问题采取任何立场。它纯粹是

程序性案文,旨在掌握我们创始先辈们给予我们的智慧:即所有联合国改革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这样重要机构的改革应能够享有基础广泛的支持。

我们今天下午听取了许多反对决议草案A/53/L.16的复杂法律论点。我不是律师,我无法以法律术语作出回应。但作为一个外行,我发现在许多——虽然不是全部——明显的法律论点后面都有基本上属于政治性质的异议。双方律师都可以找到自己的论据。该决议草案的主旨简单明了。如果我们要改革联合国,我们就必须根据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这样做。没有任何其他可行的修改《宪章》途径。如果我们真的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只有通过普遍协商一致才能取得成功,则124票的要求就确实是评估大会是否达成普遍一致或协商一致的最低标准。

就小国而言,对决议草案A/53/L.16投赞成票也将发出一个明确的政治信号,表明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考虑到小国在一个更强大和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中的真正多边利益。任何速战速决的办法都会牺牲小国利益,仅使几个中等国家获益。我们应该共同为真正的改革而努力。

最后,让我在结尾乐观地强调,真正的改革是有可能实现的。我们同意倡导改革者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1945年的情况不可能永远有效。我们支持改革。但改革必须是我们大家朝同一方向努力的建立协商一致的结果。让我们团结起来共同在攀登安全理事会效力之山时推开否决权的巨石。我们如果这样做就可以取得成功。对决议草案A/53/L.16投赞成票将有助于这种协同工作。

基德瓦先生(巴基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59是一项涉及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重要项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确实应该成为会员国的一项优先,因为它构成努力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并使之实现民主化方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尽管如此,我愿借此机会具体地集中谈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特别是否决权问题。

在这方面,我愿首先回顾阿拉法特主席1998年9月28日一般性辩论期间所说话。他在发言中强调,为了使这个全球组织实现彻底民主化,有必要

“解决安全理事会否决权问题,特别是经常和过分使用否决权问题。安理会必须有透明度和明确的议事规则。我要在这个时候提醒大会,自1973年以来

来,我们的问题在安全理事会为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 21 次否决,最近一次发生在不到二个星期前”。(A/53/PV.18)

他所提到的否决就是美国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土局势的决议草案的投票。除了这 21 次否决外,如果我们把对一般涉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其他方面的决议草案所投的否决票包括在内,则自 1973 年以来的否决总数为 35 次;即 25 年中 35 次否决。在同一时期,别的常任理事国都没有对巴勒斯坦问题或中东问题投否决票。在这方面美国的否决票就相当于实际阻碍适用国际法和适用《宪章》包括第七章在内的有关规定。简而言之,这种作法面对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并不顾以色列一直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已经化为对以色列的自动保护。

这种独特情况提出了严重的问题。什么是纠正这样不分清红皂白使用否决权的办法呢?会员国通过分别召开三次紧急特别会议,已经部分地作出回应。但这种现象仍然存在。这种存在状况还提出了另一个问题:一个常任理事国在什么阶段或对同一个冲突使用多少否决权后才成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意义上的冲突当事方呢?该款阐明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我们认为,会员国应该处理这些问题和其他重要问题。

这方面的基本关切仍然是,鉴于一个或另一个常任理事国这样不加限制地使用否决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是否可以继续按《宪章》规定适当履行其工作和职责。

下午 6 时 40 分散会